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修訂年度上限及 重續與建滔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有協議。現有協議訂立的年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考慮本公司之業務需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建滔訂立新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重續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份新協議的年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除(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新協議之年期外，新協議與現有協議大致相同。

建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3%。因此，建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及14A.54(2)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或重續該等交易，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由於就各份新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總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本公司須就各份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協議以及其項下擬訂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有協議。現有協議訂立的年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考慮本公司之業務需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建滔訂立新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重續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份新協議的年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除(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新協議之年期外，新協議與現有協議大致相同。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與本公司訂立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以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重續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建滔
- (2) 本公司

交易性質：根據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

將購買之化工產品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約定。於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年期內，本集團並無責任向建滔集團購買最低數量之材料，而建滔集團亦無責任向本集團出售任何既定數量之化工產品。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化工產品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參考現行市價)將視乎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

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代價：購買化工產品之價格將以當時現行市價為準，惟在任何情況下，給予本集團之條款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經計及購買數量及其他條件所提供者。

為協助本集團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將考慮類似化工產品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基於類似數量及類似規格)。具體而言，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相關採購部將向不同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並不時監察市價變動。

現行市價及基準價資料將透過市場或第三方供應商獲取，以釐定本集團根據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應付之購買價，而該價格將為或不高於現行價格／基準價。採購部將考慮同期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之至少一宗可比較交易(倘適用)，並相應地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附註1)。在無任何可比較交易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於公開市場進行市場研究(倘適用)(附註2)。

建滔集團將授予本集團30日之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結付。

1. 作為內部規定之一部分，採購部主管及／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之主管(視情況而定)將審閱根據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與建滔集團訂立之訂單，並與採購部人員呈報之一宗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可比較交易作比較。該可比較交易之過往價格將予以考慮。因此，就根據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購買化工產品而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將與市場條款相若，或相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提供之條款不會更有利於建滔集團。
2. 作為內部規定之一部分，該市場研究包括採購部就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購買之化工產品接觸潛在賣方並進行業務查詢。該等潛在供應商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亦為屬於本集團供應商之市場參與者。潛在供應商可接受之價格及條款會記錄在案，而有關公開市場研究之至少兩份概要報告會提交予採購部主管及／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之主管，以供彼等在考慮與建滔集團根據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下達之訂單時參考。

下表載列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建滔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購買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逾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此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交易按直線法乘數計算之估計數字。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建滔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購買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採購之內部預測後釐定，當中已計及(i)本集團向建滔集團採購化工產品以生產覆銅面板之過往金額；(ii)化工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iii)化工產品之預期市場價格上漲；及(iv)通脹。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建滔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購買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i)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建滔購買年度上限而言，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交易按直線法乘數計算之估計數字，另加25%之緩衝；及(ii)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建滔購買年度上限而言，年度增長率為20%。建滔董事(包括建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建滔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購買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建滔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購買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新供應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與本公司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以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重續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新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建滔
- (2) 本公司

交易性質：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

將供應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約定。於新供應框架協議年期內，本集團並無責任向建滔集團供應最低數量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而建滔集團亦無責任向本集團購買任何既定數量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參考現行市價)將視乎建滔集團向本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

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代價：供應材料之價格將以當時現行市價為準，惟在任何情況下，給予本集團之條款將不會遜於經計及銷售數量及其他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為協助本集團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將考慮向類似產品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價格(基於類似數量及類似規格)。具體而言，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之相關銷售部門將比較向不同客戶(包括建滔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售價(基於類似數量及類似規格)，並不時監察市價變動。

現行市價及基準價資料將透過市場或第三方客戶獲取，以釐定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給予建滔集團之售價，而該售價將為或不低於現行價格／基準價。銷售部將考慮同期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之至少一宗可比較交易(倘適用)，並相應地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附註1)。在無任何可比較交易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於公開市場進行市場研究(倘適用)(附註2)。

本集團將授予建滔集團90日之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結付。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建滔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將作出之供應之內部預測釐定，當中已計及(i)本集團向建滔集團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之過往金額；(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等物料之預期需求；(iii)該等物料市價之預期上漲；(iv)建滔集團印刷線路板產能之預期增加；及(v)通脹。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建滔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i)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建滔供應年度上限而言，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交易按直線法乘數計算之估計數字，另加25%緩衝；及(ii)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而言，年度增長率為20%。建滔董事(包括建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建滔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建滔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新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產品，其生產需要化工產品等物料。

本集團不時為生產覆銅面板而採購化工產品等物料。本集團根據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向建滔集團採購化工產品，可確保建滔集團穩定供應物料，有利於本集團生產覆銅面板。儘管本集團並不依賴建滔集團採購化工產品，因為該等化工產品可輕易從獨立第三方以相若價格及條款購得，但向建滔集團採購化工產品可讓本集團受惠於建滔集團之規模經濟效益。

此外，本集團認為建滔集團是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而有關合作對本集團業務有利。本集團一直以其覆銅面板業務為主要業務。本集團預期，為進一步擴展其業務，將需要化工產品等物料以製造覆銅面板。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降低運輸成本、建滔集團為生產覆銅面板所供應化工產品的質量及價格)後，本集團認為，根據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採購材料有助落實其業務計劃，並可提升本集團製造的覆銅面板的競爭力和品質。

新供應框架協議為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提供靈活性。儘管本集團並不依賴建滔集團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但鑒於本集團已與建滔集團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本公司相信，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透過增加銷售額提升本集團之營業額，從而整體上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

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經常性收益性質，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地進行。新協議提供一個框架，以便不時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採購及供應(視情況而定)，並規管本集團與建滔集團之間有關其項下交易之業務關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各份新協議(包括其項下擬訂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各份新協議(包括其項下擬訂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新協議之條款乃經相關當事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3%。因此，建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及14A.54(2)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或重續該等交易，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由於就各份新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總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本公司須就各份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在建滔擁有權益／擔任職務，以下董事已於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訂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i)張國華先生；(ii)張國強先生；(iii)張國平先生；(iv)林家寶先生；及(v)張家豪先生。

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訂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訂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協議以及其項下擬訂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建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建滔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磁電產品、房地產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就建滔董事所深知，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為建滔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化工產品」	指	化工產品，包括甲醇、福爾馬林、苯酚、丙酮、雙酚A及燒鹼
「本公司」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訂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協議」	指	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指	建滔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建滔集團採購化工產品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指	建滔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滔」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滔集團」	指	建滔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滔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建滔集團採購化工產品，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滔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印刷線路板」	指	以印刷導體及絕緣體層板相隔的平板，一般連接導電孔。印刷線路板為連接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光學或機械裝置的平台，形成電路或可運作的系統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建議建滔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
「建議建滔購買年度上限」	指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	指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建議經修訂建滔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建滔供應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建滔購買年度上限」	指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建滔供應年度上限」	指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美琴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魯夫先生、龔永德先生、何國鳴先生及容海恩女士。